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200,000,000美元之36個月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其中包括)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該等特定履約責任將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強制預付款責任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付任何貸款人之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應付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支付。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 200,000,000美元至3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宇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若干持牌銀行(「貸款人」，並由代理作為代表)訂立融資協議(「融資

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可透過增加額外貸款人增至最多30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同意)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預計將於其項下第一筆貸款作出後36個月悉數償還。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屬)(a)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b)不再對本公司有管控權，則將出現「控制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屬(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7%。

控制權變動將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強制預付款責任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付任何貸款人之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應付並須按代理(代表有關貸款人)要求悉數支付。

倘該等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披露及呈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